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45.6百萬元增加逾45%，主要由於該公佈所述的因素。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更改及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